

证券代码：833112

证券简称：海宏电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区龙山路旺庄科技创业中心B栋8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毕晓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和《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

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37,321,185.96 元。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共派发 2160 万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

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